

法規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對象如下：
 - 一、補助對象：
 - （一）協助安置學校：
 1. 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學校（以下簡稱協助安置學校），且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
 2. 本條例施行前已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之學校。
 - （二）協助安置學校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三）因轉學至協助安置學校，致增加通勤交通費或住宿費用支出之學生。
 - 二、墊付對象：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
 -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法人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所設學校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之學校法人。
- 2 申請補助之學生應透過其轉入之學校代為申請；轉入學校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學校應透過直轄市主管機關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3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墊付時，應審查其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始得申請。

第 3 條

- 1 本基金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
- 2 本基金之墊付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二。

第 4 條

- 1 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應填具申請計畫書、財務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之補助或墊付申請文件審查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或墊付申請案，應進行初審後，提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時參考。
- 3 管理會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 4 補助或墊付申請案，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金額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5 條

- 1 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 2 申請案所填具之申請書或檢具之文件、資料，有故意隱匿事實或拒絕、妨礙查詢，或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定；已核定者，應予撤銷。

第 6 條

- 1 本基金補助每一協助安置學校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基金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

第 7 條

- 1 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或學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收訖款項後，再轉撥付申請之學校法人或學校。
- 2 補助款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
- 3 墊付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項目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其餘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經費。

第 8 條

- 1 補助案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 2 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審查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第 9 條

- 1 墊付案申請人應於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本基金。
- 2 本基金墊付之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其受償順序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第 10 條

本基金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或處理有關之求償、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得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處理。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本基金墊付款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對象	用途	類別	項目	基準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私立專大院及私立中等學校	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教師鐘點費	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 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
				導師職務加給	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 二、依各校標準核計。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 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科、系、所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
				行政助理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系所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 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同意者得予酌增： (一) 安置學生科、系、所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

				<p>人。</p> <p>(二) 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p>
		保險費		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保險費用，包括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學助理、行政助理之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
		場地使用費		<p>一、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租借校外場地使用費。</p> <p>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用。</p>
		學雜費收入差額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p>一、於校內所設專班之教學設備費、教師鐘點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p> <p>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p>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協助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安置學生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費用。	教師鐘點費	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 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
	導師職務加給	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 二、依各校標準核計。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 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校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
	行政助理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科別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 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同意者得予酌增： (一) 安置學生科別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人。 (二) 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
	保險費	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保險費用，包括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學助理、行政助理之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
	學雜費收入差額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一、於校內所設專班之教學設備費、教師鐘點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三、學生	因前項安置轉學之交通或住宿費用。	交通費	一、住校生返鄉專車費 二、通勤費	一、安置學生住校返鄉之專車費用。 二、核實補助。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通勤需額外增加之交通費用。 二、依原校至轉入學校間之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每生每一學期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住校生或居住地離學校未超過十公里者，不予補助。 四、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五、核實補助。
		住宿費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所需住宿費用。 二、優先依轉入校之四人房宿舍收費核計，倘轉入校無宿舍，則依實補助，惟每生每一學期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備註：表列教師鐘點費、教學助理費、工讀費、行政助理費等項目為階段性補助，以補助第一年之安置需求為原則，俾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學習；第二年起，學校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類別	項 目	基 準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一、人事費	<p>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p> <p>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p> <p>三、依實編列，且不得超過申請墊付前之額度，並附相關佐證資料。</p>
	二、業務費	<p>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p> <p>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p> <p>三、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p> <p>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p>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p>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p> <p>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p>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	一、資遣慰助金	<p>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p> <p>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p>
	二、退休慰助金	<p>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p> <p>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p>

	三、離職慰助金	<p>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p>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p>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p> <p>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p>
	五、積欠保險費	<p>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p> <p>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p>
	六、積欠退休金	<p>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p> <p>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p>
	七、積欠資遣費	<p>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資遣費。</p> <p>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p>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p>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p> <p>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p>
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p>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p> <p>二、薪資：</p> <p>（一）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八仟元。</p> <p>（二）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四萬五仟元。</p> <p>三、保險費核實編列。</p>

	二、學校停辦後業務費	學校停辦後之每月業務費，包括所需水電、電話、網路及雜支等項，以不超過停辦前一個月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包括董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膳費等，依規定核實編列。
	四、校園安全、清潔維護費用	核實編列。
	五、專業服務費	一、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委託律師、會計師、鑑價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及確定債權、債務、訴訟及其他行政爭議等相關費用。 二、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
	六、資料蒐集費用	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基準核實編列。
其他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